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上午0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0月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林汝捷先生电话、杨一凡、董海彬、蔡文通过电话,传真的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到会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莱富康意大利有限公司及上海莱富康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REFCOMP S.P.A.意大利莱富康有限公司及REFCOMP COMPRESSORS (SHANGHAI) Co., Ltd.【中意莱富康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有关螺杆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业务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意大利有权机构关于意大利莱富康及上海莱富康出售资产的确认。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2013年10月18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为一般购买资产交易,根据中国证监

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1,6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3,120万元)购买意大利莱富康有

限公司及中意莱富康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有关螺杆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业务的相关

资产,其中境内资产价格为人民币6,560万元,境外资产价格为8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约6,560万元)。

本次交易安排如下:公司与上海莱富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并支付定金人民币3,280

万元,在获得意大利有权机构确认本公司与意大利莱富康签署的十年期限商标许可协议

和技术创新及培训协议后,公司支付境内资产的余款;获得意大利有权机构授权同意

出售意大利莱富康的资产,并与意大利莱富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公司将支付境外

资产的购买价款。

公司目前与意大利莱富康和上海莱富康签署了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已向意大利莱

富康公司支付200万欧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公司已向上海莱富康支付购买定金人民

币3280万元,有关螺杆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许可、相关文件和资料

正在进场交割。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意大利莱富康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EFCOMP S.P.A.

公司法定代表人:Gianni Candio

公司注册资本:260万欧元

公司注册地址:36045 Lonigo,Vicenza-Italy,Via Enrico Fermi,6

公司简介:意大利莱富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主要为生产销售空调用及制冷

用螺杆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是一家为空调机以及制冷系统客户提供高新技术解决方案的

制冷压缩机生产厂商。

2、中意莱富康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EFCOMP COMPRESSORS (SHANGHAI)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Gianni Candio

公司注册资本:410万欧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镇园路1588号12号厂房

公司简介:中意莱富康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为意大利莱富康公司设立的在中国生

产和销售螺杆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的外商独资企业。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主要为螺杆压缩机及活塞压缩机业务的相关资产,根据莱富康产

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成本,以及有形资产重置成本的估算,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

作价1,600万欧元,其中境内资产价格为人民币6,560万元;境外资产价

格为人民币6,56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560万元)。

3、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质押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购买意大利莱富康有限公司及中意莱富康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的

初步协议

1、本次交易价格

a、境内资产的总价为8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560万元);

b、境内资产的总价为人民币6,560万元。

2、本次交易购买境外资产需意大利有权机构进行审批,待获得审批后,本公司将对外

境外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二)中意莱富康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资产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1、支付条款

a、本次境内资产价格的50%,即人民币3,280万元应当在签署上海莱富康资产购

协议及其商务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和培训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海莱富康;

b、在获得意大利有权机构关于本公司与意大利莱富康签署十年期商标许可协议

和技术许可及培训协议的确认,且对定于技术许可协议中的所有技术资料,必要的文

件和信息已经交付给本公司后,本公司向上海莱富康支付购买境内资产的剩余款项。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

向第一届时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

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

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姓名、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

易所进行审查。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

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

刑罚,执行期未满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满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意见;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1月1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技术北部龙华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六)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占军先生主持召开。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大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799,452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4.845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

7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

2、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关于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7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公告披露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投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大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799,452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4.845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

7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

2、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关于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9日